

#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指引

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债权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6）京 01 破申 6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恩医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6）京 01 破 306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破产工作。

为依法推进蒂恩医疗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制定《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请各位债权人按照本指引内容尽快申报债权。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止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蒂恩医疗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对债务人依法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债权，债权人亦可向管理人申报。

如存在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应当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开单独申报，否则管理人将视除总公司之外的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没有申报。

### 二、债权申报和审查负责主体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法定主体，向蒂恩医疗公司、北京一中院等其他主体进行债权申报不视为有效申报。

### 三、债权申报期限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确保破产清算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审查。

### 四、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用线下申报的形式，债权人可以选择通过现场或邮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即可，无需重复申报。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提高债权审查工作效率，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选择现场申报方式的债权人应通过电话方式提前联系管理人进行预约。管理人接受现场申报的时间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的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申报前，先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破产清算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主页搜索栏输入“北京蒂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关键词检索查阅）自行下载查看。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债权申报材料形式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将予以登记造册并尽快进行实质审查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并要求债权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材料存

在缺漏、不足等情形影响债权实质审查和确认的，管理人将要求债权人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后方予登记造册。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长期、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材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本项承诺在债权人提交复印件资料的同时生效。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要求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原件的，债权人义务予以配合。

##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  | 蒂恩医疗公司管理人 孙浩                        |
| 联系电话 | 01085537722、18678653928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8 层           |
| 电子邮箱 | sunh@junhe.com                      |
| 工作时间 | 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 六、债权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请按照附件填写，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 1.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1）

请依序填写各项书面材料名称，并逐项注明该份纸质材料在完整申报材料中的页码范围、系原件或复印件等信息。

### 2. 《债权申报表》（附件 2）

请各债权人认真填写《债权申报表》中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在填写完毕债权申报表后进行复核，确保债权申报表中的债权总金额与债权申报书中的债权总金额一致。此外，各笔债权的债权总金额应当等于债权本金、利息和其他金额之和。

### 3.《债权申报书》（附件3）

**按照合同口径，逐笔分别写明**各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经过、债权性质与构成、金额、利息（如有）的计算方法和详细计算过程、担保（如有）具体情况（包括债务人自行担保和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等相关事项，可加页。

债权人在填写各笔债权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的金额及债权性质前，请阅读本指引关于利息、其他费用的定义以免填写错误，并按照本指引的规范填写债权性质（债权人如申报利息和其他费用的，须附计算表，详细列明计算过程，并引用合同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的具体判项）。

### 4.《承诺书》（附件4）

为确保债权申报工作严肃有效，请各位债权人同步提交书面《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承诺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5.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书》《承诺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及《债权申报书》《承诺书》上签字并捺印。

6.《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 （二）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债权人如系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须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为金融机构，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前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 5）；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如机构债权人与蒂恩医疗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要注意的是，注销/吊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台湾地区身份证件（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或护照（外籍人士）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3.债权人委托代理材料。若非由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机构债权）或自然人本人（个人债权），而由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 6）、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其中，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工作人员的，需提交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原件（请

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 7）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能证明与债权人存在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债权人近亲属、债权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请另附盖章情况说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请按给定范本填写，附件 8）。债权人需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包括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便于接收 12368 等平台发送的短信，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指明单个中国大陆（+86）移动电话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及作为管理人日常联络号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自身正常权利的行使；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债权金额的全部书面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及/或协议（如信托合同、借款合同、购销合同），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等债权形成的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等实施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明）等担保原始材料。如担保物的物权凭证（如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等）由债权人一并保管的，应在申报债权时将原件交还至临时管理人处；

3.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或提交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多级法院审理，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

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应向管理人说明是否已领取部分执行款；

4.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部分清偿）及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6.债权如有偿还/分配收益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收益分配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申报工作的结束而终止，如前述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补充提供前述资料；

7.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均计算至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蒂恩医疗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

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等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等计算表，说明利息等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填写，债权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 七、债权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债权人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时，除本指引中已标明可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外，须提供其余材料的原件，各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即提交两套

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现场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现场核对；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留存原件备查。

（二）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写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债权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除提交本指引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的纸质版外，还应向管理人提交签章后的扫描版(电子版)文件，以及 word 版《债权申报表》、word 版《债权申报书》、excel 版《利息计算表》(如涉及利息)。签章后的扫描版(电子版)文件须按照本指引第六部分所述的债权申报材料分类的顺序排列(以《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承诺书》、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为序，从前到后依次排列)，合并为一份 PDF 文件后，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扫描版)”，连同 word 版《债权申报表》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表》”、word 版《债权申报书》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书》”和 excel 版《利息计算表》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利息计算表》”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sunh@junhe.com](mailto:sunh@junhe.com)，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债权申报日期-债权人名称-蒂恩医疗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三）如债权人为境外主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实际程序需咨询所在地公证认证机构：

### 1.港澳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港澳地区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2) 委托港澳地区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3) 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 2.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到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2)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 (3) 大陆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 3.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1) 将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
  - (2) 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3) 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 (四) 如境内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涉及境外债权的，债权人提交的外文材料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译文公证，实际程序需咨询所在地公证认证机构。

(五) 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债权原币为外币的，应按照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蒂恩医疗公司破产清算之日（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债权人未折算为人

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申报。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应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本金数额作为计息基数。

## 八、特别注意事项

1.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2.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3.本《债权申报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5.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蒂恩医疗公司的清偿或者已经获得、未来可能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对蒂恩医疗公司负有债务的，应如实披露、告知，并另附说明材料，注明债务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如有催收函等证明文件，应一并提供。

6.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包括邮寄费用在内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债权人以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包括交通费用在内的因申报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2.债权申报表；
- 3.债权申报书（范本）；
- 4.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6.授权委托书（范本）。
- 7.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 8.送达地址确认书